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00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陳勳蓉

被告 陳家穎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列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代位債務人陳子堂，訴請分割被繼承人陳里德之遺產。惟查，原告所提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所提訴狀自當附具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之遺產清冊等資料，以確定分割遺產之對象及範圍；並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被代位人所佔應繼分比

01 例，計算其因分割繼承遺產可受之利益，據此查報本件訴訟  
02 標的價額，俾依前揭民事訴訟法所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  
03 及繳納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。

04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起訴尚有程式及其他要件之欠缺，應予補  
05 正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列之事  
06 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13 書記官 李昱萱  
14

附表：

編號	補正事項
一	提出本件被繼承人陳里德（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）之遺產清冊、遺產稅相關書面資料。
二	依請求分割全部遺產之總價額，按被代位人所佔應繼分比例，計算其因繼承被繼承人遺產所受利益，據此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。

備註：

(一)遺產清冊應逐一羅列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，包括不動產（含系爭不動產）、動產、股票及存款等項，其中就不動產部分，應查報最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部均須詳載所有權人完整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）、異動索引（須詳載所有權利人完整姓名）及近期之市場交易價格證明（如鑑定機構之鑑定價格報告書、不動產買賣契約、房屋仲介或地產公司估價單，或其他足以證明其現值之資料文件，但不包括難以反應現實行情之稅捐機關稅籍證明書、課稅通

知或納稅單據等)；就動產及股票部分，應查報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格證明。

(二)遺產稅相關書面資料，如遺產稅申報書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繳納證明書、國稅局遺產稅完稅證明書或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。